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旭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402,931.70	1,032,565,184.73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92,073.10	25,177,652.87	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19,318.54	20,864,668.92	6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358,657.70	-225,911,361.56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250	5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250	5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2%	增长 0.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12,517,124.37	15,089,632,207.7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9,948,884.67	8,131,456,811.57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4,739.94	
债务重组损益	409,574.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2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8,96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8,038.29	
合计	4,372,75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6,514,360.37	与经营活动有关且持续收到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6%	436,163,2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7,047,0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	21,61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11,345,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0,261,6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566,26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447,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447,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447,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7,34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36,163,2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47,0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45,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1,6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66,26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47,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47,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47,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4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存货	2,567,273,995.97	1,952,123,590.43	31.51%	本期存货物资储备增长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74,203,207.98	20,887,715.79	255.25%	本期末增值税留抵、预缴税款影响
应付票据	119,851,670.81	216,018,448.00	-44.52%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偿付影响
应交税费	-26,411,026.06	22,293,325.08	-218.47%	本期缴纳税款影响
应付利息	5,703,835.62	1,517,534.25	275.86%	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	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的影响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	本期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到账影响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35,933,504.34	25,415,639.43	41.38%	本期研发投入、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3,783,613.96	-911,686.32	515.01%	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200.00	11.20	3448114.29%	本期收到已核销应收款项回款影响
营业外收入	2,741,918.98	626,547.09	337.6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	172,502.64	14,191.27	1115.55%	本期支付设备交付违约金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599,316.28	7,731,480.80	37.09%	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4,360.37	4,053,735.19	60.70%	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影响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28,483.04	178,195,740.09	-55.76%	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20,942.44	6,577,460.04	43.23%	本期支付的在建工程工程款同比增加影响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影响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	本期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到账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8,435,457.84	77.82%	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支付少数股东退资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信息错误，具体内容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1、通知中“三、提案编”中“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中第 14.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编码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发行规模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转股期限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 赎回条款	√
	(12)回售条款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9)债券担保情况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通知中“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中的“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中第 14.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编码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发行规模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转股期限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 赎回条款	√
	(12)回售条款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9)债券担保情况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4.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4.19	债券担保情况	√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附件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4.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4.19	债券担保情况	√
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肖厚祥	注册会计师	是	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涛	注册会计师	是	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淑平	注册会计师	是	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肖厚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 年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孙淑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 年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	45 万元	50 万元	11%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资质文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1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文件”)，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文件”)，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件”)，修订通知明确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要求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文件、财会〔2019〕8 号文件、财会〔2019〕9 号文件、财会〔2019〕16 号文件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本次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和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对原有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